

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109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

一、依據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運作效率，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規定，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，並提報董事會及揭露績效評估執行情形於年報中。

二、評估期間

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評估程序

- (一)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：由行政部彙整 109 年度董事會活動資訊，依公平、客觀且獨立之立場填寫「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後，提報考評結果呈董事長評核。
- (二)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我考核自評，由各董事(獨立董事)填寫「董事會/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」後，於次一年度第一次董事會(預計 110 年 1 月 28 日)時交由行政部彙整。
- (三)收回上列考評資料，彙整並記錄評估結果，於次年度第一季前提送董事會報告(預計 110 年 3 月 25 日)。

四、自評問卷對象

- (一)董事會績效評估：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7 位董事填寫自評問卷。
- (二)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：由 109 年 12 月 31 日在任之 3 位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(即 3 位現職獨立董事)填寫自評問卷。

五、評估結果

本次績效評估項目採五個等級方式呈現，分別為數字 1：極差(非常不同意)、數字 2：差(不同意)、數字 3：中等(普通)、數字 4：優(同意)數字 5：極優(非常同意)，各項評估結果說明如下：

(一)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，共計 45 項指標，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考核均符合考評標準，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，評量結果如下：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12 項	4.25 分
B.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	12 項	4.58 分
C.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	7 項	4.57 分
D.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	7 項	4.00 分
E. 內部控制	7 項	4.29 分
	45 項	4.34 分

(二)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：

包括下列六大面向，共計 23 項指標，經各董事(獨立董事)依前揭六大面向同時進行自評，顯示董事對各項指標運作知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，評量結果如下：

自評六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	3 項	5.00 分
B. 董事職責認知	3 項	4.67 分
C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8 項	4.25 分
D.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	3 項	4.33 分
E.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	3 項	4.33 分
F. 內部控制	3 項	4.33 分
	23 項	4.49 分

(三)審計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包括下列五大面向，共計 22 項指標，經各獨立董事依前揭五大面向同時進行自評，顯示審計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有助於增進董事會職能，評量結果如下：

自評五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25 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00 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	7 項	4.43 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4.33 分
E. 內部控制	3 項	4.00 分
	22 項	4.20 分

(四)薪酬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：

包括下列四大面向，共計 19 項指標，經各獨立董事依前揭四大面向同時進行自評，顯示薪酬委員會整體運作情形完善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有助於增進董事會職能，評量結果如下：

自評四大面向	考核項目	評分結果
A.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	4 項	4.50 分
B.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	5 項	4.00 分
C. 提升功能性委員決策品質	7 項	4.14 分
D.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	3 項	5.00 分
	19 項	4.41 分

六、結論

本公司董事每次都有親自參與董事會議，並於會議中提供專業意見，與經營團隊互動良好，若有任何問題或想法均會隨時與經營團隊聯繫，對公司貢獻良多。前揭 109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擬提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報告。